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486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318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G318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竹府〔2023〕95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大竹县白塔街道双马社区8、9组，卧佛寺社区7、8组，五丰村1、2、4、5、7、9组，游家社区1、4、5、6、8、9组；杨家镇响龙村8、9、10组；月华镇光华村2、3、4组，河心村1、3、4、5组43.6870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32.9332公顷，园地6.8931公顷，林地3.037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823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3.0215公顷，合计46.7085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0.1043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.6020公顷。以上共计批准土地48.4148公顷，由大竹县人民

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国道 318 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国道 318 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国道318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白塔	双马	8	1.4923	1.4484	1.3924			0.0560	0.0439	
		9	0.6047	0.5619	0.5619				0.0428	
	卧佛寺	7	2.6898	2.4511	2.3669			0.0842	0.2387	
		8	2.7471	2.5758	2.3987	0.1105		0.0666	0.1713	
	五丰	1	0.0510	0.0510	0.0510					
		2	5.3699	5.1276	5.0538	0.0293		0.0445	0.2423	
		4	3.9504	3.5747	3.3702	0.1223		0.0822	0.3757	
		5	0.0023	0.0023	0.0023					
		7	0.1005	0.1005	0.1005					
		9	1.1167	0.9817	0.0968	0.8849			0.1350	
	游家	1	1.7345	1.6541	0.9026	0.7043		0.0472	0.0804	
		4	2.0464	1.5896	1.5317			0.0579	0.4568	
		5	1.2907	1.0258	0.9979			0.0279	0.2649	
		6	1.3736	1.2191	0.5724	0.6214		0.0253	0.1545	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白塔	游家	8	1.2240	1.2139	1.2083			0.0056	0.0101	
		9	1.6180	1.6180	0.2943		1.2750	0.0487		
杨家	响龙	8	0.9208	0.9208	0.9208					
		9	0.3584	0.3584	0.3577			0.0007		
		10	2.6669	2.4152	2.0746	0.2467	0.0880	0.0059	0.2517	
月华	光华	2	1.7515	1.7493	0.9383	0.8021		0.0089	0.0022	
		3	2.4568	2.3128	1.2292	0.8779	0.1543	0.0514	0.1440	
		4	0.3712	0.3712	0.3712					
	河心	1	1.2953	1.2953	0.7732	0.4849	0.0115	0.0257		
		3	3.7366	3.4542	2.0458	1.1382	0.2406	0.0296	0.2824	
		4	2.2558	2.1477	0.8221	0.1187	1.1807	0.0262	0.1081	
		5	3.4833	3.4666	2.4986	0.7519	0.0869	0.1292	0.0167	
	集体土地小计			46.7085	43.6870	32.9332	6.8931	3.0370	0.8237	3.0215
国有土地小计			1.7063						1.6020	0.1043
合计			48.4148	43.6870	32.9332	6.8931	3.0370	0.8237	4.6235	0.1043